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与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奥特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，证券代码：837717。

鉴于华安奥特战略发展需要，通过与华安奥特友好协商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首创证券成立了项目小组，对华安奥特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华安奥特主办券商工作。

2018年9月，首创证券与华安奥特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约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安奥特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首创证券与华安奥特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18年10月12日生效。

首创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0月17日